## 輔 仁 大 學 校園網路事件處理流程單

97.07.08 資訊中心96 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修訂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資訊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八版

## > 注意事項

- 1、輔仁大學(底下簡稱本校)校園網路事件處理流程單(底下簡稱本單)乃依據台灣學術網路指導單位所制定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學術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與本校『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制定並進行網路事件流程管控。
- 2、 當資訊中心(底下簡稱本中心)接獲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單位通知或本中心經網路流量數據判別有攻擊或不正常流量行為時,將立即中斷事由者網路使用權。
- 3、 請事由者在接到本中心通知後,依所附之舉發事證進行檢測處理。處理完 後請填妥本單應填之欄位後送至本中心網路組(聖言樓SF416室)。請各
- 4、 階段處理者務必簽名,以示此階段處理完畢。
- 5、 表單繳回後需 1~3 個工作天完成解除設定(若為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單位 來函指正者,尚需等待區網中心回覆處理,處理時辰可能會較長)。 依
- 6、 教育部電算中心規定疑似違規IP 需列入追蹤三個月。
- 7、 如故意使用工具更改IP或 mac address 逃避,經查獲後將送校方依校規處理。若因此而引發檢調單位調查,將有可能背負法律責任。
- 8、 若有相關問題請至本中心網路組或電洽2713 洽詢。

## ◎ 事中者資訊 ◎

4 H B 7 1 H					
IP 使用者		封鎖事由			
辦公室或實 驗室編號		連絡分機			
IP address		Mac addr.			

04021T/08/G Page 1 of 2 2021/5/5

> 處理流程 3-4 項目(簽名與處理時間) ◎ ◎ 事由者請填寫 \_\_\_ 流程 簽名 處理時間 流程內容 資訊中心網路組人員依舉證資料(附件一) 1 確認及處理(鎖卡及 IP) 事由者所屬單位管理者接單並通知處理 2 事由者依舉證資料進行檢測處理並說明 3 事由原因及解決方法(請填底下欄位) 事由者處理問題流程說明 事由者所屬主管或系所主任於本單上簽 4 名(表示知曉此事件) 資訊中心網路組確認問題解決及解卡(IP) 5 資訊中心網路組回報舉發單位 6 若違規達兩次者,將送校方依『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處理 附註 網路組承辦人 網路組組長 解除時間 年 月 H

◎ 後續追蹤紀錄 (至少3個)	月)	•	
		•	

## ▶ 資訊中心網路組提醒與建議:

- 1.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台灣學術網路已建立偵測P2P 監控機制管理違反著作權事官,請勿以身試法。
- 2. 請定期對使用電腦中的作業系統及軟體進行更新,並請安裝防毒軟體(需定期更 新病毒碼)保護個人電腦安全,以杜絕駭客利用漏洞侵入電腦進行資料竊取或植 入木馬成為攻擊他人電腦系統之跳板,如有需要亦可安裝個人防火牆。
- 3. 架設伺服器或因實驗而安裝之系統必須要有系統管理員管理,以避免系統因無人使用或管理而成為駭客目標成為犯罪的中繼站或跳板。
- 4.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網路流量及資訊安全等辦法規定及相關資訊可見資訊中心 http://www.c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31 網頁中說明。

04021T/08/G Page 2 of 2 2021/5/5